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 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未能归属的权益份额共计63,970股、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未能归属的权益份额共计40,046股，合计拟回购注销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的未能归属的权益份额共计104,016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4,016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04,016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秘办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1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26楼
- 2、申报时间：2026年9月9日起45天内
- 3、联系部门：董秘办
- 4、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 5、联系邮箱：ir@goodix.com
- 6、邮政编码：518000
-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